

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99學年度第五次籌備會議視訊會議
暨
台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
視訊會議議程

時間：2011年6月8日上午10:00至中午12:00

地點：中央大學文學院一館A206

交通大學人社二館209室(交通大學、清華大學)

陽明大學人社院致和樓406室

上海

主席：劉紀蕙教授

出席人員：陳光興教授(請假)、劉人鵬教授、何春蕤教授(視訊)、馮品佳教授(請假)、劉瑞琪教授(視訊)、林文淇教授(視訊)、林郁擘、袁璿璇、陳靜瑜、沈慧婷(視訊)、劉仁洲(視訊)

記錄：蔡宜純

壹、主席報告

1. 台聯大系統文化研究國際學程設立之相關狀況。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各校籌劃新的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之狀況與進展討論。

說明：擬詳細與具體討論各校籌劃新的文化研究國際學程之相關程序與困難，討論經費需求規劃等事項，並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清華大學中文系、陽明大學人社院與交通大學社文所等四個單位，各自報告目前的狀況與將有之做法。

決議一：各校相關系所之修業辦法(如修業學分、指導教授、第二外國語要求等)有些許差異，將再討論是否能夠有統一的標準。

決議二：各校內部行政作業需於年底前先完成，由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統籌招生宣傳(含文宣、海報、e-flier等)，將招生訊息廣發至美國各東亞研究中心、歐洲各漢學中心等單位，並清楚列出各校招生管道與相關資訊。

決議三：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提供之課程需能凸顯各校專長與特色。

決議四：向台聯大總部提出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之經費規畫，將提供給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之每人每月獎學金金額訂為3萬元。

決議五：依據清華大學中文系針對該系修讀辦法(附件一、附件二)所提出之問題，修改前後之修業辦法，主要差別對照如下表：

	原修業辦法	修改後
三、畢業學分	1. 一般生 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若欲減修本系課程者，最多以減修三學分為限，並須由學生提出書面申請，經指導教授	1. 一般生 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若欲減修本系課程者，最多以減修三學分為限，並

	<p>同意後行之。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不得以入學前修讀學分申請抵免。</p> <p>2. 國際生</p> <p>同一般生</p>	<p>須由學生提出書面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行之。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不得以入學前修讀學分申請抵免。</p> <p>2. 國際生</p> <p>A 組：同一般生</p> <p>B 組（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p> <p>本國際學程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跨校學程為課程架構，要求學生在此跨校學程內完成學分。本學程博士生除「論文」之外，修業總學分為24學分。畢業學分之修課規範如下：</p> <p>甲、 必修課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3學分。專業領域選修9學分，<u>學生必須在本系至少修滿9學分</u>；學生應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於本學程之「批判理論與東亞現代性」、「思想與運動」、「性/別研究」、「視覺文化」等重點研究群中選定一專業領域，並選修至少9學分。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赴台灣以外地區學術交流合作機構選修至少6學分。</p> <p>乙、 如學生在其他大學之碩士班修過同樣或類似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導師提出申請，檢附成績單與課程授課大綱，向本學程申請抵免，由本所課程委員會</p>
--	---	--

		<p>核定抵免與否。抵免上限為6學分。</p> <p>丙、台聯大系統之外以及國外課程之選修，需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則為導師同意，始得選修)。</p> <p>丁、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六、論文	<p>1、學生應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六月底)繳交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p> <p>2、校外指導</p> <p>(1)一般生：學生研究範圍確非本所老師專長，可請校外老師，延聘校外指導老師，須先通知本系，由本系碩博士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發聘函。</p> <p>(2)國際生 同一般生</p> <p>3、學生應於五月底以前繳交論文初稿，七月底以前完成論文口試。</p>	<p>1、學生應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六月底)繳交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p> <p>2、校外指導</p> <p>(1)一般生：學生研究範圍確非本所老師專長，可請校外老師，延聘校外指導老師，須先通知本系，由本系碩博士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發聘函。</p> <p>(2)國際生</p> <p>A組：同一般生</p> <p>B組(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論文需請台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師資以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指導教授者，需經所務會議同意。</p> <p>3、學生應於五月底以前繳交論文初稿，七月底以前完成論文口試。</p>

決議六：針對指導教授問題，各校應考慮以允許雙指導為努力方向。

決議七：各校應參考清大中文系之辦法，考慮針對學生之第二外語能力訂出統一標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10